

北京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要求及条件盘点

产品名称	北京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要求及条件盘点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红树湾壹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3168755330 13168755330

产品详情

2022年北京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要求及条件盘点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字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开展下列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四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 (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 (三)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 (四)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 (五)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股东应当为法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登记注册并存续；
- (二)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出资额的两倍；
- (三)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 (四) 主要股东或其关联主体具备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或金融行业背景；
- (五)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六)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章程中载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承诺三年内不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并在公司

第五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配备具有融资租赁、法律、会计等从业资格且具备管理技能和从业经验的人员担任风险控制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 (二)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 确有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 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营运资金。

融资租赁公司拨付给各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50%。

第五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向市金融监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所列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第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下列事项，应当向市金融监管局备案：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三) 变更持股5%以下（不含5%）的股东；
- (四) 市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备案事项。

第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当按照要求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第五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清算、破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报告应当经全体债权人同意，清算报告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

第五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市金融监管局应当注销其行政许可审批